

附件 1

“奔跑吧·少年” 2025 年吕梁市青少年跆拳道 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吕梁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吕梁市永宁国际 ITF 跆拳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
三、竞赛时间

2025 年 9 月 30 日—10 月 3 日

四、竞赛地点

吕梁市体育馆

五、参赛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学校、社会团体

六、项目设置

ITF 组：个人特尔、个人实战

WTF 组：品势、个人竞技

（一）年龄设置

U7-U8 组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U9-U10 组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U11-U12 组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U13-U14 组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(二) 特尔、品势

1. (ITF 组) 个人特尔

项目设置	组别	竞赛内容
个人特尔	男/女子黄带组	天地—岛山
	男/女子绿带组	天地—栗谷
	男/女子蓝带组	天地—退溪
	男/女子红带组	天地—忠武
	男/女子黑带组	天地—阶伯

2. (WT 组) 品势

项目设置	组别	竞赛内容
1、个人品势 2、混双品势 3、团体品势	U7-U8 组	太极 1、2、3 章
	U9-U10 组	太极 1、3、5 章
	U11-U12 组	太极 2、4、6 章
	U13-U14 组	太极 6、7、8 章

(三) 个人竞技、个人实战

U7-U8 组:

男子	-18KG	-20KG	-22KG	-24KG	-26KG	-28KG	-30KG	-32KG	-34KG	-36KG	+36KG
女子	-16KG	-18KG	-20KG	-22KG	-24KG	-26KG	-28KG	-30KG	-32KG	-34KG	+34KG

U9-U10 组:

男子	-22KG	-24KG	-26KG	-28KG	-30KG	-32KG	-34KG	-36KG	-38KG	-40KG	+40KG
女子	-19KG	-21KG	-23KG	-25KG	-27KG	-29KG	-31KG	-33KG	-35KG	-37KG	+37KG

U11-U12 组:

男子	-28KG	-31KG	-34KG	-37KG	-40KG	-43KG	-46KG	-49KG	-52KG	-55KG	+55KG
女子	-26KG	-29KG	-32KG	-35KG	-38KG	-41KG	-44KG	-47KG	-50KG	-53KG	+53KG

U13-U14 组:

男子	-37KG	-40KG	-43KG	-46KG	-49KG	-52KG	-55KG	-58KG	-61KG	-64KG	+64KG
女子	-35KG	-38KG	-41KG	-44KG	-47KG	-50KG	-53KG	-56KG	-59KG	-62KG	+62KG

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品势、特尔

1. 品势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;
2. 品势个人/混双/团体项目竞赛时长限定 90 秒以内;
3. 特尔比赛按照《国际跆拳道联盟竞赛规则》执行;

(二) ITF 组实战

1. 比赛按照《国际跆拳道联盟竞赛规则》执行;

(三) WT 组竞技

1. 比赛采取“单败淘汰制”，共三局（三局两胜制）
2. 竞赛时长

(1) U7-U8、U9-U10 组，每局比赛 60 秒，局间休息 30 秒;

(2) U11-U12 组，每局比赛 90 秒，局间休息 30 秒;

(四) 竞技比赛各级别不足两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，运动员可更改级别上调至上一级别比赛，如上一级别无人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;

(五) 本次竞技比赛采用电子计分进行;

(六) 称重:

1. 所有参加竞技运动员于赛前报到日完成称重, 体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0.5KG;

2. 运动员不得“裸称”, 男子运动员必须着内裤, 女子运动员必须着内衣、内裤。

(七) 竞技比赛规则

1.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《跆拳道竞赛规则》。

2. 比赛使用电子护具。

八、参赛要求

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吕梁籍户口证明(身份证或户口本), 若非吕梁籍户口, 需持有吕梁市内的学籍证明;

各队限报领队 1 名、教练 2 名, 参赛队员人数不限;

一名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队参加比赛;

参赛队员必须思想品德好, 身体健康(需提供 2025 年 8 月 5 日之后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);

参赛队员必须办理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(含往返赛区、途中及比赛期间)。

九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 报名

1. 本次赛事采取线上报名方式, 不接收个人报名, 由各县(市、

区)教育体育局统一报名。

2. 参赛运动员以各县(市、区)归属地报名,不得跨县市报名,报名须经本县市教育体育局或单项协会(学校)审核。

3. 各县(市、区)代表队请于9月6日下午六点前把报名表加盖公章报吕梁市体育局青少科,电子版发邮箱。过期不候。

吕梁市体育局联系人:马绍春 18834433979

网上报名联系人:张成 15103584765

邮箱:56416272@QQ.com

(二) 报到

各县(市、区)代表队请于9月30日下午三点前在吕梁市体育馆报到。

18:00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,裁判员报到时请自备裁判员等级证书、裁判服。

报到时需提供纸质版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,非吕梁籍运动员需提供学籍证明、报名表、健康证明、《安全责任说明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。

十、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及管理

(一) 资格审查:为端正赛风,突出体育竞赛的特色,体现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,各参赛队须按照规程要求履行参赛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工作,一旦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允许参赛。

(二) 资格初审:各参赛单位在报名表中加盖公章确认。一

旦发现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，初审单位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三）赛前资格审查：资格审查组负责对参赛队员资格进行赛前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赛前资格投诉：各参赛单位如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产生异议，须在赛前召开技术协调会前向资格审查组提出。

（五）赛中和赛后资格投诉：各参赛单位如在赛中和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产生异议，须在赛后 12 小时内（以比赛结束时间为准），以书面证明材料向资格审查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资格投诉要求：凡对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，须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。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。

（七）资格弄虚作假：参赛队在比赛中如存在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行为的，取消该运动队的竞赛资格和竞赛成绩，并取消所属单位评审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；

十一、表彰与奖励

设置优秀运动员奖。

设置优秀教练员奖。

设置优秀组织奖和道德风尚奖。

各级别录取前 8 名，前 3 名颁发奖牌，前 8 名颁发证书；

各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录取名次递减 1 人，不足 2 人时取消该级别比赛；该级别运动员可申请参加高一级别的比赛。

如比赛报名中，任何一个级别超过 16 人时，该级别都将自

动分为两组，每组单独计算名次。

比赛设团体奖。

十二、护具及服装

（一）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，由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（二）竞技和实战运动员参赛自带护齿、护手、护脚、护腿、护臂、护裆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统一穿白色跆拳道服，禁止穿拼色道服。

（四）各代表队参加开幕式须统一着装，运动员领奖时须着道服及道鞋；教练员出席组委会、上场执教须着正装并佩戴工作证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“中国”以及国旗、国徽标识（含英文标识 CHINA）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。

十三、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和技术会议

（一）领队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，各代表队可派 1 位领队、1 位教练员参加会议。

（二）组委会竞赛官员、技术官员分别宣布并讲解有关规定、竞赛规则及注意事项，回答运动队有关竞赛的提问。

（三）因未能全面正确理解领队会议的内容或没有参加领队会议的参赛队，造成该队在比赛中出现各类问题，责任自负。

十四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

（一）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设仲裁委员会，按《仲裁委员条例》执行。

十五、费用

各参赛队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。

十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，由参赛单位负责。

(二)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